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1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 七、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分派。

二、本公司107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931,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31,000元。

三、上述分派議業經108年4月19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與公司 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正德海運 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307,200	307,200	船舶貸款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128,410	128,410	船舶貸款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153,600	153,600	船舶貸款
	Franbo Charity S.A.	100%孫公司	172,032	172,032	船舶貸款
	Franbo Courage S.A.	100%孫公司	98,304	98,304	船舶貸款
	TW Hornbill Line S.A.	100%孫公司	233,472	233,472	船舶貸款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507,520	507,520	船舶貸款、週轉金借款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491,520	491,520	船舶貸款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430,080	430,080	船舶貸款、中期借款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184,320	184,320	船舶貸款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73,728	73,728	船舶貸款	
母公司合計			2,780,186	2,780,18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孫公司	160,000	160,000	中期借款
子公司合計			160,000	160,000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100%。
(NTD1,567,280仟元)。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0% (NTD7,836,400仟元)。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40	3,533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46,080	—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20	8,60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20	15,821
	Franbo Courage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40	41,626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40	11,059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84,320	139,469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20	21,197
Franbo Char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40	4,608
TW Hornbill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53,600	74,803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20	23,962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76,800	69,427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76,800	76,800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40	40,397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40	44,544

註 1: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為限。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除 NEW LUCKY LINES S.A.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30%為限。

註 3:其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06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550,000仟元，並於106年11月10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106年11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分別於106年11月28日及11月29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二)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4)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250,00 仟元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3 年期，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轉換溢價率	120%	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9.14 元	新台幣 8.06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1.52 元	新台幣 10.16 元
轉換期間	107 年 3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28 日	107 年 3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29 日
債券贖回權條件	無贖回權	無贖回權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	新台幣 43,700 仟元整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85,700 仟元整

註：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資訊。

七、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107年0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2049號函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於107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8060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二)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 (1)本次減資應換發之股票，包括歷年發行之全部股票，計普通股190,433,343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904,333,430元。
- (2)本次減資新台幣393,087,010元，銷除股份39,308,701股，用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比率約為20.641711%。
- (3)減資後總股數為151,124,6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11,246,420元。
- (4)本次減資後新股已於民國107年08月22日上市買賣，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公司並無前二年度連續虧損情形，故無須編列健全營運計畫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3,087,010 元，加計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393,087,010 元，扣除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609,238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865,376 元，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86,53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494,63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574,961 元。
- 二、因應航運產業景氣波動及維持公司財務穩健考量，上述可供分配盈餘之數額將予以全數保留，擬不予分配，茲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93,087,010)
加：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01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55,895)
減：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53,34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1,865,37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6,5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2,494,639)</u>
可供分配盈餘	39,574,961
分配項目：	
無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9,574,961</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9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對於航運業來說整體處於穩定增溫，波羅的海指數（BDI）雖 4 月一度降至 948 點，但隨後 8 月攀升至高點 1,773 點，全年平均 1,353 點創 7 年新高，在供需結構大幅好轉下，已使散裝航運企業出現盈利榮景。全球航運業經過多年的供過於求情況後，近二年新船交付持續下滑，新船訂單佔整體比重僅 9.7%，遠低於過去正常 20%，加上 109 年新環保法規上路，將使船隻拆解數量持續增加，推估船舶供給未來仍將維持低水位，另在需求面則受惠於這幾年中國大陸鋼價上漲，支撐鐵礦砂需求，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維持在 3.7%，也將為散裝貨物需求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

108 年初受傳統淡季影響，中國大陸空污管制讓進口礦砂與煤炭貨量減少，暖冬也讓煤炭用量減少，使得今年淡季效應表現明顯，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最新發生的淡水河谷潰堤事故的影響，致使散裝航運市場遭遇連續下跌，此外全球性貨幣升息、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資本外流與貨幣貶值壓力等因素影響，使得 108 年航運景氣出現不確定因素，但倘若中美貿易摩擦有所緩解，全球糧食貿易也許會最先受益，進而會釋放前期受到影響的貿易需求，市場會繼續保持增長態勢。總體來看，儘管 108 年第一季現貨市場疲軟，但由於散裝航運產業基本面健康，市場業界等都認為 108 年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會小幅回檔，整體而言，今年航運市場「審慎不悲觀」，業績應該會優於去年。

本公司 107 年完成船隊調整，共計於 107 年 1 月、4 月及 5 月新增三艘船舶，船舶載重噸數由 1 萬多噸往 4-5 萬噸調整，增加船隊總載重噸數約 109,510 噸同時，正德海運在執行財務結構改善計畫後，未來三年對營運將更能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與需求下佈局，對股東權益及正德未來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07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獲利情形較 106 年轉虧為盈且大幅回升，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95,087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740,251 仟元增加新台幣 54,836 仟元，增加 7.41%，在集團船隊租約確定及 BDI 指數回升、市場供需趨向平衡，及短租市場逐步轉好，近期集團短租船舶續約租金調漲約 10%，預估 108 年營運應與 107 年維持相當。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67,280 仟元佔總資產 4,389,808 仟元之 35.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94.6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7 年已完成減資新台幣 393,087 仟元，營運策略調整後獲利轉虧為盈，107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90,397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491,074 仟元，增加新台幣 581,471 仟元。

108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以長短期論時出租模式及論程出租經營，短租模式下可保有與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的營運將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的傭船服務，並積極開發潛在優良的國際性租家，另與租家合作跨足光租營運模式，更可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在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外，同時亦將積極拓展船舶管理及租船攬貨業務。

2.重要產銷策略

目前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3 艘，其中 10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3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內 4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9 艘載動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提升，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將長租占營收比重拉高至 8 成，以打造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全球航運業將進入新紀元，同時也面臨部分新的挑戰必須克服，包括壓艙水管理公約、限硫問題、區塊鏈技術，以及政治衝突等間接影響因素，均值得關注。國際海事組織(IMO) 壓艙水管理公約(BWM)已於 106 年 9 月生效，最遲在兩年緩衝期內需完成，本公司依法規將在 108~111 年內安裝，估計船隊每艘船舶平均約美金 30 萬元左右。另自 109 年起強制全球使用 0.5%低硫油（目前為 3.5%），本公司船隊屬於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則要積極應對硫排放限制，無論是直接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尾氣脫硫設備，都會讓船舶營運成本激增。

波羅的海指數 BDI 已經從 107 年 8 月的高點，下跌約 50%，創下 107 年 4 月以來的新低。進入 108 年以來，BDI 也已經跌去超過四分之一，儘管 107 年國際散裝航運市場整體表現可圈可點，但對於 108 年國際幹散貨市場走勢仍然撲朔迷離，猶如霧裡看花。新的一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穩定、OPEC 減產對油價的影響、極端氣候造成碼頭塞港及船舶成本增加(安裝壓艙水設備及低硫油使用)，這些挑戰都需要正德全體同仁一起努力去克服。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166	4	\$	470,1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1,399	1		18,50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438	-		12,637	-
1410	預付款項			36,736	1		27,9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						
		(七)(八)(九)及八		-	-		55,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70	-		289,82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909</u>	<u>6</u>		<u>877,93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9,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六)		77,729	2		47,9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						
		(七)(八)(九)及八		3,975,089	90		3,219,192	76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957	-		14,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8,553	2		69,3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7,899</u>	<u>94</u>		<u>3,374,622</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4,389,808</u>	<u>100</u>	\$	<u>4,252,559</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0,000	1	\$	57,8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167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837	-		6,8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02	1		46,16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二)及八		-	-		15,7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30,717	10		439,77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97	1		19,7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820</u>	<u>14</u>		<u>586,23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37,360	10		536,402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50,361	40		1,747,004	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7	-		5,6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5,708</u>	<u>50</u>		<u>2,289,060</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2,822,528</u>	<u>64</u>		<u>2,875,294</u>	<u>6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1,511,246	35		1,850,115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二十七)		7,274	-		15,20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2		422,72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2,495)	(1)		(94,97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4,389,808</u>	<u>100</u>	\$	<u>4,252,5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795,087	100	\$ 740,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589,277)	(74)	(644,151)	(87)
5900 營業毛利		205,810	26	96,10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37)	(1)	(6,483)	(1)
6200 管理費用		(50,525)	(7)	(52,7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92)	(8)	(59,266)	(8)
6900 營業利益		147,618	18	36,8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06	3	183,64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12,793	2	(634,869)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9,473)	(13)	(80,483)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1	3,7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21)	(7)	(527,908)	(7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1	(491,074)	(6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468	-	(7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1	(\$ 491,813)	(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62,475	8	(\$ 164,68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19	(\$ 656,493)	(8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865	11	(\$ 491,813)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340	19	(\$ 656,493)	(8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入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本公司				業保		主留		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	股票	權法	定盈	餘公	積未	分配		
106 年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9,952	\$ 17,438	\$ 7,225	\$ -	\$ 6,827	\$ 29,630	\$ 122,191	\$ 69,710	\$ 1,782,973			
	本期淨損	-	-	-	-	-	-	(491,813)	-	(49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4,680)	(164,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1,813)	(164,680)	(656,49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	(4)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9,778	-	-	-	-			9,778
	現金增資	300,000	(7,566)	-	-	-	-	(53,034)	-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63	(17,438)	341	-	(69)	-	-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329)	-	(61)	-	-			(1,39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107 年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	91,865	-	91,865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2,475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	-	-	-	-	-	393,08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9,634)	29,63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	-	(1,014)	-	(10,457)	-	42,747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52	(6,971)	-	(153)	-	(7,072)			(7,07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11,246	\$ -	\$ -	\$ 52	\$ 7,222	\$ -	\$ 81,255	\$ 32,495	\$ 1,567,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22,949	243,202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及 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9,473	80,4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91)	(3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274,30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6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60,139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	(9,079)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615)
應收帳款		(2,332)	(2,276)
存貨		1,606	479
預付款項		(7,927)	11,815
其他流動資產		45,407	(14,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438	-
應付帳款		4,741	(9,609)
其他應付款		4,606	9,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49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357	456,195
收取之利息		3,091	325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九)	2,808	-
支付之利息		(88,929)	(75,023)
支付之所得稅		(13)	(3,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314	377,907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1,690	(\$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08)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64,009)	(263,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2,682
預付設備款		-	(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698)	8,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325)	(210,8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510,773
短期借款減少		(253,922)	(656,7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6)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305,252)	(47,570)
舉借長期借款		418,048	374,976
償還長期借款		(259,508)	(700,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50	5,6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484)	250,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54	(2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941)	39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107	7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166	\$ 470,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4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64,883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1%，且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5	2	\$	32,4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51	1		1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45	-		6,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9	-
1410	預付款項			1,037	-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	-		241,740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06</u>	<u>3</u>		<u>284,054</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67,933	92		1,888,78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4,772	2		52,151	2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57	1		14,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4,357	2		52,6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3,590</u>	<u>97</u>		<u>2,008,958</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	<u>2,259,996</u>	<u>100</u>	\$	<u>2,293,012</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60,000	3	\$	57,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698	-		5,3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3,3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44,251	2		253,5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	-		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100</u>	<u>5</u>		<u>339,78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二十二)及八		437,360	20		536,402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43,256	6		39,5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616</u>	<u>26</u>		<u>575,96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92,716</u>	<u>31</u>		<u>915,747</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二十二)		1,511,246	67		1,850,115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二十二)		7,274	-		15,2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4		422,72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2,495)	(2)	(94,970)	(4)
3XXX	權益總計			<u>1,567,280</u>	<u>69</u>		<u>1,377,26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259,996</u>	<u>100</u>	\$	<u>2,293,0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十二(五)	\$ 73,386	100	\$ 78,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33,276)	(45)	(30,402)	(39)
5900 營業毛利		40,110	55	48,087	6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37)	(10)	(6,483)	(8)
6200 管理費用		(33,335)	(46)	(34,68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83)	(56)	(41,163)	(5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73)	(1)	6,9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5	-	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四)	12,666	17	3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666)	(18)	(10,522)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2,005	125	(488,023)	(6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70	124	(497,998)	(6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23	(491,074)	(6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468	2	(73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25	\$ (491,813)	(6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62,475	85	(\$ 164,680)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210	(\$ 656,493)	(83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洋行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股									
註									
普通									
股									
本									
資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本									
證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	1,529,952	17,438	7,225	-	6,827	29,630	122,191	69,710	1,782,973
-	-	-	-	-	-	-	(491,813)	-	(491,813)
-	-	-	-	-	-	-	-	(164,680)	(164,680)
-	-	-	-	-	-	-	(491,813)	(164,680)	(656,493)
-	-	-	-	-	-	-	4	-	-
-	-	-	-	-	9,778	-	-	-	9,778
300,000	-	-	(7,566)	-	-	-	(53,034)	-	239,400
20,163	(17,438)	341	-	(69)	-	-	-	-	2,997
-	-	-	-	(1,329)	-	-	(61)	-	(1,390)
\$	1,850,115	-	-	\$	15,207	29,634	(422,721)	94,970	1,377,265
\$	1,850,115	-	-	\$	15,207	29,634	(422,721)	94,970	1,377,265
-	-	-	-	-	-	-	91,865	-	91,865
-	-	-	-	-	-	-	-	62,475	62,475
-	-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393,087	-	-	-	-	-	393,087	-	-
-	-	-	-	-	-	(29,634)	29,634	-	-
-	-	-	-	(1,014)	-	-	(10,457)	-	42,747
-	54,218	-	-	52	(6,971)	-	(153)	-	(7,072)
-	-	-	-	52	7,222	-	81,255	32,495	1,567,280
\$	1,511,246	-	-	\$	7,222	-	81,255	32,495	1,567,2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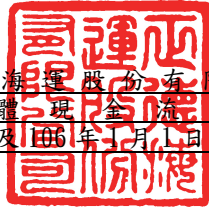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379	1,463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666	10,5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0)	(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92,005)	488,023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9,079)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615)
應收帳款		(9,364)	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	2,099
預付款項		(713)	(16)
其他流動資產		27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84	1,0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	(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92)	8,251
收取之利息		200	159
支付之利息		(4,194)	(4,785)
支付之所得稅		(13)	(3,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99)	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3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90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4,670)	(333,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00)	(1,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4)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73	(56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4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62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62)	23,362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七)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七)	(305,252)	(47,57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036)	(33,477)
現金增資	六(十)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650)	57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24	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71	25,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5	\$ 3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 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 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備。 會員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p> <p>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 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合約。</u></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 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 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 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會員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 <u>使用資產權。</u></p> <p>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 衍生性商品。</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使用權 資產。 2. 資產範圍與 名詞定義重 複部分，刪除 範圍說明。
1.2 1.2.1	<p>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式契約等。所稱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p>	<p>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 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 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 約。</p>	<p>依法令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2.2 1.2.9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u></p>	依法令修訂。
3.1.1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依法令修訂。
3.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法令修訂。
3.1.3	<p>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依法令修訂。
3.3.2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依法令修訂。
3.3.4	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
3.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3.4.1.5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3.4.1.5.1	買賣公債。	買賣國內公債。	依法令修訂。
3.4.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4.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4.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4.1.1 條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4.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4.1.1 條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法令修訂。
3.5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 國內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修訂。
3.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同 。	依法令修訂。
3.6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 3.6.4、3.6.5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 3.6.4、3.6.5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依法令修訂。
3.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法令修訂。
3.6.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三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
3.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一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一 倍。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一 倍。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令修訂。
3.10.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法令修訂。
3.10.7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 <u>或</u> 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3.10.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3.10.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1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法令修訂。
3.11.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3.11.1、3.1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3.11.1、3.1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法令修訂。
3.1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依法令修訂。
3.12.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無	依法令修訂。
3.1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依法令修訂。
3.12.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依法令修訂。
3.12.2.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 <u>風外匯收險</u> 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 <u>外匯風險</u> 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 <u>收入</u> 、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酌作文字修正
3.14.1 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呈</u>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酌作文字修正
3.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3.25.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3.25.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2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25.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3.25.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3.25.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25.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3.2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法令修訂。

表單編號：AM01-G (制訂日期：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條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u>總額及個別對象</u> 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條	(二)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u>總額及個別對象</u> 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除外)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除外)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在年度結束後，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提報股東會，以供備查。	刪除。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 <u>交易</u> 性質，爰酌修文字說明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
CX17		100年6月27日
版次：6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7頁		106年06月23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1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9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3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96年4月24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96年8月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26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06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99年03月2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9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7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5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3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067,479 股，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2,856,79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26,256,361	17.37%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6,256,361	17.37%
	駱軍佑	6,187,649	4.09%
	沈逸文	412,780	0.27%
獨立董事	劉榮欽	0	0%
	戴志聰	0	0%
	蔡政宏	0	0%